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宗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彈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宗原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彈1個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另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，即認沒收無關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故即使被告於行為時所取得之物非違禁物，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，仍得沒收之。異丙帕酯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嗣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之電子菸

01 彈1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，
02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
03 卷可稽，自應予沒收銷燬。再者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
04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
05 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因
06 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
07 予沒收銷燬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
08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芷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